

校董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数次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- (a) 接受数项捐款承诺；
 - (b) 委任数名人士为校董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成员；及
 - (c) 挑选一所银行以发出银行担保书。
2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：
 - (a) 大学团体及大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；及
 - (b) 拨款资助 2021 至 22 年度的校园发展计划。
3. 校董会通过修订《校董会程序指引》。
4. 校董会通过续任一名人士为咨议会成员，任期三年。